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清单

根据津建筑〔2016〕659号文件规定，2017年1月1日以后施工的工程，工程结算需采用2016《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2016天津市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编制。

一、非招标工程资料清单

1. 工程结算表1份（在报审系统提交工程后自动生成）。
2. 设备价格认定相关资料1份，如工程中有设备，应先到实验室设备处进行设备价格的认定。如工程中无设备，无需此项资料。
3. 施工合同原件2份。
4.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2份。确认单中请写明工程施工具体内容和工程量计算稿（审计处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可下载样表）。请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每页“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如需附图，应在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末尾注明“附图纸X页，工程已按照图纸施工完毕”。请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首页图纸上签字、盖章，在图纸侧边加盖双方骑缝章确认。
5. 结算书2份，施工单位需盖章。结算书应与“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内容一一对应。

二、招标工程

（一）无变更及增减项工程

1. 工程结算表1份（在报审系统提交工程后自动生成）。
2. 招标文件1份（包括答疑、补遗文件等）。
3. 招标图纸1份（如有）
4. 投标文件1份（商务标、技术标）。
5. 中标通知书1份
6. 投标承诺书1份（如有）。
7. 施工合同原件2份。
8. 工程无变更及增减项说明1份。该说明需请建设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盖公章。

（二）有变更或增减项工程

1. 工程结算表1份（在报审系统提交工程后自动生成）。
2. 招标文件1份（包括答疑、补遗文件等）。
3. 招标图纸1份（如有，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变更图纸1份（如有，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4. 投标文件1份（商务标、技术标）。
5. 中标通知书1份
6. 投标承诺书1份（如有）。
7. 施工合同原件2份。
8. 设备认价相关资料1份。如工程变更、增项中涉及新设备，应先到设备处进行设备认价。如工程变更、增项中不涉及新设备，不需要此项资料。
9. 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2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需要在每页“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如需附其他非正式图纸，应在“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末尾注明“附XX图纸X页，工程已按图纸施工完毕”，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首页图纸签字、盖章，在图纸侧边加盖双方骑缝章确认。经过招标且发生变更、增减项的工程应在“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中写明以下两部分内容：

（1）未发生变更、增减项部分请注明：“未发生变更、增减项部分已按照招标文件和图纸要求施工完毕。”

（2）变更、增减项部分请写明工程施工具体内容和工程量计算稿（审计处网站首页下载专区可下载样表）。

10.结算书2份，施工单位盖章（结算书应与施工内容及工程量确认单上内容一一对应）。